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860號

原告 王宏榮

被告 曾柏瑞

訴訟代理人 許紘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6日晚上6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二路由西往東行駛，行抵該路362巷巷口時，因疏未注意與前車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自後撞及行駛前方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損。伊因被告上開不法侵害，需花費新臺幣（下同）650元修繕後土除，另需花費規費450元及選牌費2,100元更換車牌。以上金額合計3,20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原告請求賠償後土除修繕費用650元及規費450元，亦不爭執。惟系爭機車並無需重新選牌之必要，原告請求伊賠償此部分費用2,100元，洵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01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5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06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08 告騎乘機車，因疏未注意與前車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09 離，而自後撞及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損之事
10 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被告對於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
11 且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損害，其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
12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13 償責任，自屬有據。

14 (二)經查，原告請求賠償後土除修繕費用650元及規費450元，為
15 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2、104頁），應予准許。至原
16 告請求被告賠償選牌費用2,100元，固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
17 （見本院卷第15頁），惟原告自承：伊之所以想要重新選
18 牌，係因覺得原來車牌號碼發生車禍，不吉利等語（見本院
19 卷第103、104頁），可見原告純粹係因自身主觀感受，而欲
20 重新挑選車牌號碼，要難認係本件事故直接所生之損害，此
21 部分費用亦難認為回復損害之必要費用，洵堪認定。是原告
22 請求賠償選牌費用2,100元，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23 (三)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00元（ $650 + 450 = 1$
24 100）。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26 1,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9日）起
2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
30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1 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

01 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六、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3 定，應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又原告之訴雖為一部
04 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本院審酌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
05 必要，且起訴後至少應徵裁判費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
06 條之13規定參照），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
07 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6 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陳孟琳